

证券代码：301032

证券简称：新柴股份

公告编号：2022-30

##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的户数为 33 户，股份数量为 32,0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790%，限售期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上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和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0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283,400 股，并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 180,85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41,133,4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7,176,164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3.7114%，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83,957,236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6.2886%。

#####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上述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3,107,236 股，已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上市流通。该批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为 241,133,4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0,283,400 股，占发行

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80,85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5.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241,133,400 股，其中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60,283,4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180,85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5.00%。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今，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份数量变动的情况。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一) 股票锁定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如下：

**(1)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股东，石荣、张春、桂梓南、袁立涛、李炜、杨斌飞、周高峰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 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 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期延长,则顺延;(2) 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

5) 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6) 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如下处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 担任公司监事的公司股东,梁仲庆、杨国平、王国钢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 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期延长,则顺延;(2) 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

4) 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 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5) 如违反前述承诺, 本人同意接受如下处理: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在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 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 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 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 并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则依法赔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本人在任职期间, 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 公司股东丁少鹏、凌坤生、黄劲松、周思远、宋中华、商平和、张德范、王宝沪、杜海明、陈高清、陈希颖、袁萍、龚国军、陈良云、俞光富、梁玉成、王东辉、潘明明、柯亚仕、周振德、张明林、陈轶、王旭东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 方可进行减持: (1) 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 如有锁定期延长, 则顺延; (2) 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 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

3) 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 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4) 如违反前述承诺, 本人同意接受如下处理: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在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 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 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 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 并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则依法赔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除上述承诺外,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后续追加的其他股票锁定

承诺。

###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其提供违法违规担保。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 33 户；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2,020,0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3.2790%；
-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股数（股）	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周思远	1,000,000	0.41	1,000,000	0
2	周高峰	200,000	0.08	200,000	0
3	张春	4,000,000	1.66	4,000,000	0
4	袁萍	500,000	0.21	500,000	0
5	王旭东	200,000	0.08	200,000	0
6	王国钢	500,000	0.21	500,000	0
7	王宝沪	700,000	0.29	700,000	0
8	石荣	4,000,000	1.66	4,000,000	0
9	商平和	700,000	0.29	700,000	0
10	凌坤生	2,720,000	1.13	2,720,000	0
11	梁仲庆	1,100,000	0.46	1,100,000	0
12	梁玉成	500,000	0.21	500,000	0
13	李炜	500,000	0.21	500,000	0
14	柯亚仕	400,000	0.17	400,000	0
15	黄劲松	2,000,000	0.83	2,000,000	0
16	龚国军	500,000	0.21	500,000	0
17	杜海明	600,000	0.25	600,000	0
18	丁少鹏	4,000,000	1.66	4,000,000	0

19	陈轶	200,000	0.08	200,000	0
20	陈希颖	500,000	0.21	500,000	0
21	陈良云	500,000	0.21	500,000	0
22	陈高清	500,000	0.21	500,000	0
23	杨斌飞	250,000	0.10	250,000	0
24	袁立涛	1,000,000	0.41	1,000,000	0
25	宋中华	700,000	0.29	700,000	0
26	俞光富	500,000	0.21	500,000	0
27	桂梓南	1,000,000	0.41	1,000,000	0
27	张德范	700,000	0.29	700,000	0
29	周振德	350,000	0.15	350,000	0
30	张明林	300,000	0.12	300,000	0
31	杨国平	500,000	0.21	500,000	0
32	王东辉	500,000	0.21	500,000	0
33	潘明明	400,000	0.17	400,000	0

注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张春、石荣为公司董事；梁仲庆、杨国平、王国钢为公司监事；周高峰、杨斌飞、袁立涛、桂梓南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炜为公司前任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已满半年。根据上述人员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注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 四、股权结构变动表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比 (%)	增加 (股)	减少 (股)	股份数量 (股)	占比 (%)
一、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	60,283,400	25.0000	32,020,000	0	92,303,400	38.2790
二、有限售 条件流通股	180,850,000	75.0000	0	32,020,000	148,830,000	61.7210
首发前限售 股	180,850,000	75.0000	0	32,020,000	148,830,000	61.7210
合计	241,133,400	100.0000	32,020,000	32,020,000	241,133,400	100.0000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承诺；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